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3〕13 号）要求，我厅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——河北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奖补及双高、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补助绩效评价工作，请各有关高职院校按照《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和《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全面总结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填报《2022 年生均奖补、双高、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情况明细表》（附件 3）和该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（附件 4），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之前将自评报告、附件 3、附件 4 一同发送至邮箱：329895052@qq.com。

同时，从 7 月 5 日起，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将选取部分高职院校，开展实地绩效评价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4。请有关地市、高职院校认真配合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联系人：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 杨帆 15032069121

河北省教育厅财务处 刘利锋 0311-66005079

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温冰冰 0311-66005705

附件：1.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工
作方案

2.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指
标体系

3.2022年生均奖补、双高、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情
况明细表

4.绩效评价院校名单

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

河北省教育厅财务处

2023年6月30日

